

# 約翰一書讀經

## 第十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以勝過世界、死、罪、魔鬼和偶像（一）

讀經：約翰一書五章四至十七節

### 前言：

- 一、在約壹二章二十八節至五章二十一節，我們看見神聖出生的美德。首先，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需要從祂而生，這神聖的出生將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帶到我們裡面。我們有祂那神聖的生命與性情，作神聖的膏油塗抹，在我們裡面運行並工作。現在我們只需要照著這神聖的膏油塗抹住在祂裡面。
- 二、我們在本篇，要來看神聖出生的美德之第三方面，用以勝過世界、死、罪、魔鬼和偶像（約壹五 4~21）。我們勝過這些消極的事物，不是憑著我們自己、我們的所是、或我們所能作的，乃是憑著在子裡的永遠生命。勝過世界、死、罪、魔鬼和偶像，當然是神聖出生的一項美德。約壹五章四至十三節，這段話啟示，我們能實際經歷到勝過這五類消極的事物，乃是憑著在子裡的永遠生命。這永遠的生命就是主自己！

### 壹、 我們的靈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：

約壹五章四節：『因為凡從神生之物，就勝過世界，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。』

- 一、『凡從神生之物』，特指重生之人的靈，就是由神的生命所重生的部分（約三 6）。重生信徒的重生之靈不犯罪（約壹三 9），並且勝過世界。神聖的生命，乃是得勝生活的基

本因素。我們這重生的信徒既有神聖生命的能力勝過世界，勝過屬撒但有能力的世界系統，神的誠命對他們就不是沉重、難擔的（約壹五 3）。

二、約翰三章六節說，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這指明重生發生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的靈既已蒙了重生，就不能犯罪。我們的靈能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。但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、改變形狀，我們的魂還在變化過程中。為這緣故，我們應當住在神聖的生命裡，好叫這生命有自由的通道，有地位並擴展到我們的魂裡，而產生新陳代謝的改變和變化。我們在靈裡重生以後，需要神聖的生命浸透我們的魂，我們的身體要被神聖生命的大能改變形狀，成為榮耀的身體。

三、重生的靈勝過世界：能勝過世界的乃是重生之人的靈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不該信靠我們自己的能力或努力。我們需要信靠我們的靈，運用我們的靈，停留在我們的靈裡，憑著靈生活行動，我們的靈就有生命的能力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。我們都需要看見，我們的靈與神聖的生命調和，這靈是能勝過世界的器官。

四、我們的信：約壹五章四節下半說：『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。』這是特指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約壹五 5），使我們得以從神而生，得著神聖生命的信，這樣的信帶我們進入一種生機的聯結，而這種聯結，就勝過撒旦所組織並霸佔的世界。

五、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：約壹五章五節：『勝過世界的是誰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？』這樣的信徒乃是從神而生，並得著神聖生命的人。這帶我們進入與子（三一神的

具體化身)生機的聯結裡。乃是這在子裡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勝過了世界。

六、水、血、那靈：約壹五章六節：『這藉著水與血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憑著水，乃是憑著水，又憑著血；並且作見證的就是那靈，因為那靈就是實際。』神乃是在祂兒子裡面，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(約壹五 11~13)。拿撒勒人耶穌被證實為神的兒子，乃是憑著祂受浸時所經過的水(太三 16~17，約一 31)，憑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(約十九 31~35，太二七 50~54)，也是憑著祂所賜那沒有限量的靈(約一 32~34，三 34)。憑這三樣，神已經見證耶穌就是所賜給我們神的兒子(約壹五 7~10)；我們因信入祂的名，就在祂裡面得著永遠的生命。受浸的水藉著埋葬舊造的人，了結了我們；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救贖了神從舊造中所揀選的人；並且那靈，就是真理，也就是生命裡的實際，和神的兒子基督一切所是的實際！使那些神用祂的生命所重生，從舊造中贖出來的人有新生的起頭，並得釋放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因而能活出實行真理(約壹一 6)、神的旨意(約壹二 17)、神的義(約壹二 29)、並神的愛(約壹三 10~11)，使神得著彰顯的生活。

七、到了五章七、八節說，『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那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』歸於一，亦即歸於他們見證中的那件事、那個點或那個目的。主耶穌基督憑著了結、救贖、使人有新生的起頭這三個步驟，不僅已經被證實為神的兒子，也已經進到我們裡面，也進到我們的靈裡。使我們有新生的起頭，而現今基督就在我們裡面。所以我們不再是舊造，乃是新造，帶著新的出生和新的生命，和生命的能力以勝過世界和一切消極的事

物。

八、神的見證：約壹五章九、十節：『我們若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大，因為這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信入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裡面。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他不信入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』神為祂兒子作見證，使我們可以信入祂的兒子，並得著神聖的生命。這樣的信入祂的兒子，就是領受祂的見證，因這見證比人的見證更大，且有祂的見證在我們裡面。

## 貳、 藉著在子裡永遠的生命而實行義和愛，並勝過一切消極之事物

一、約壹五章十一、十二節：『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』神的見證說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說出祂將那在子裡的永遠生命賜給我們。祂的兒子乃是祂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憑藉，因為生命是在子裡面（約一 4），並且子就是生命（約十一 25，十四 6，西 三 4）。

二、我們若有神的兒子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因為永遠的生命是在子裡面。這永遠的生命，就是剛強、夠用、永不改變的生命。神聖的生命，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『資本』。這永遠的生命實際上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現今在我們裡面運行並工作。並且，永遠的生命不是一樣東西，乃是一個人位，現今這人位在我們裡面，用祂自己膏抹我們。

三、至終，藉著不斷的膏抹，我們要在生命和性情上與三一神一樣。然後我們所過的生活，

自然就要滿了義和愛，並且自然勝過世界、死、罪、魔鬼和偶像。我們不需要努力去過這種生活，只要我們照著膏油塗抹住在永遠生命的交通裡，我們就自然會有這樣的生活。

四、曉得我們有永遠的生命：約壹五章十三節：『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曉得自己有永遠的生命。』聖經的話乃是永遠生命的憑質與確據。聖經也是我們救恩的契據，這就是聖經稱為『約』的原因。我們不僅有永遠生命的事實，我們還有憑質、保證、契據，證明我們有永遠的生命。

五、神聖的交通：約壹五章十四節：『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；這是我們向著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』五章四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已經接受了一章一至二節所說永遠的生命，接著十四至十七節告訴我們，如何在一章三至七節所說永遠生命的交通裡禱告。當我們憑著神聖的生命禱告的時候，我們就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。

六、永遠的生命勝過死：當我們在神聖永遠的交通裡，就在永遠的生命裡！而且在我們裡面的永遠生命能勝過我們自己身上，並教會別的肢體身上的死。永遠的生命吞滅我們裡面的死，也吞滅別的肢體裡面的死。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我們乃是和身體上同作肢體的一同生活。永遠的生命不僅顧到我們自己的需要，也顧到我們周圍同作肢體者的需要。永遠的生命勝過我們裡面的死，也勝過我們弟兄裡面的死。我們從裡面將生命供應給軟弱的，好吞滅他裡面的死。

### 參、 照神的旨意求

一、五章十四節這裡說『坦然無懼的心』，指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，為著禱告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因著良心無虧（徒二四 16），坦然無懼，照著祂的旨意禱告，確信祂必聽我們。

二、這節聖經也說到照神的旨意求，不照我們的渴望、偏好或方式求。照神旨意求的人是蒙了重生、有神聖的生命、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和住在祂裡面的人。這樣一個人有無虧的良心，他的心不責備他（約壹三 20~21），他有無虧的良心。然後就能照著神的旨意禱告、祈求，真正與主是一。住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也住在主自己裡面。並叫主住在我們裡面，讓主在我們身上是滿有地位的！

三、知道我們得著所求的：約壹五章十五節：『我們若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。』這個知道乃是基於我們住在主裡面，與祂是一的事實，基於我們已藉著神聖的出生得著神聖的生命這事實。

#### 四、祈求與賜給生命

1. 約翰在五章十六節來到這一段話的要點：『人若看見他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將生命賜給他，就是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之罪的。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那罪祈求。』這裡指明祈求的人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的人。這樣一個住在主裡面，與主是一，並在與主是一的靈裡（林前六 17）祈求的祈求者，成了神賜生命之靈能將生命賜給他所代求之人的憑藉和管道。
2. 這是一件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分賜生命的事。我們要成為能將生命分賜給別人的人，就必須住在神聖的生命裡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裡行事、生活、為人。所以，這裡的禱告是為著分賜生命。而這生命的分賜乃是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進行的。然而這分賜到所代求之人裡面的屬靈生命，也會拯救所代求之人的肉身，脫離他因犯罪而死的危險（見雅五 15）。

#### 五、至於死的罪

1. 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神照著祂每個兒女的屬靈光景，施行祂行政的對付。在神行政的對付裡，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的罪，被命定肉身要在今世死亡。這種光景就像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，因著欺騙聖靈，便受到肉身死亡的對付（徒五 1~11）；又像哥林多的信徒，因著不分辨那身體，就受到同樣的審判（林前十一 29~30）。這由神在曠野中對付以色列人所預表（林前十 5~11）；他們中間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，全都由於某種罪受神審判，以致肉身死亡。
2. 神行政的對付是嚴厲的。神對祂兒女行政對付的刑罰，與永遠的沉淪完全無關。這刑罰乃是根據神行政之時代的對付，與我們和神的交通以及彼此的交通有關。是不是至於死的罪，乃在於神照著各人在神家中的地位和光景而有的審判。無論如何，對於神的兒女，犯罪是件嚴肅的事，也許會遭受神的審判，肉身在今世死亡！關於這樣的罪，使徒沒有說我們當為此祈求。
3. 約翰在約壹五章十七節接著說，『一切的不義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』凡不正直、不公義的錯誤行為都是罪。在神行政的對付裡，對一些聖徒來說，某種罪可能是至於死的。但同樣的罪對於別的聖徒可能不至於死。這含示禱告的人會知道弟兄是否犯至於死的罪，因為我們只要為不至於死的罪祈求。